

# 河北省教育厅

---

冀教人函〔2020〕7号

##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省人社厅关于推荐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和申报2020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 回国资助的通知

厅直属高等学校：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荐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通知》（冀人社函〔2020〕24号）和《关于申报2020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的函》（冀人社〔2020〕2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名额

各高校及其附属医院可各推荐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不超过3人、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人选1人。

### 二、有关要求

各高校党委要切实履行人才推荐的主体责任，严把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和质量关，严格按照通知的条件和要求，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把关工作。

请各高校于3月23日（星期一）前按要求将申报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电话：0311-66005056。附属医

---

院申报推荐由其主管高校负责部署把关并统一汇总上报。

各高校推荐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需提供单位推荐函，推荐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人选需提供：单位推荐函（包括开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开户行联行号），同意提供比例不低于1:1 配套资金的承诺函或文件，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的情况说明，申报人承诺书。

今年是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 25 周年，请各高校对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深入总结，将工程实施取得的重要成效经验、配套支持措施、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改革创新下一阶段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文字材料一并上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冀人社函〔2020〕24号

## 关于推荐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强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人社部《关于开展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省推荐 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重点

推荐工作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高精尖缺”导向，聚焦重大发展战略、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教育、科研等高层次人才密集的单位，要聚焦“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基础科学研究等领域推荐人选；其他部门从我省具有比较优势并有望取得突破的重点领域推荐人选。各市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优先推荐产业创新类人才、非公领域优秀人才和长期扎根基层一线、贫困地区人才。省属企业要结合国家和我省

重大战略和重点产业，重点推荐在核心技术开发、关键工程项目、成果转化推广、国际市场竞争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

## 二、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岁以下(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 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 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四) 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对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一般不再推荐。

### 三、推荐数量

人社部今年下达我省推荐名额14人。根据我省高层次人才分布情况，各设区市推荐人数不超过3人，雄安新区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定州、辛集市可各推荐1人，高层次人才密集的大型企业、省属高校、科研、医院等事业单位每个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3人，其他部门推荐人数不超过2人。

### 四、推荐程序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非公有制单位向所属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各市、各部门（单位）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一步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综合考虑候选人的论文、获奖、专利、工作经历等因素，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将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人才推荐上来，重点推荐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推荐人选申报材料须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省人社厅将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推荐上报。

### 五、材料要求

（一）书面材料：推荐函1份（说明人选推荐情况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推荐人员情况汇总表1份（附件1）、推荐人选个人登记表3份（由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生成后打印）、能够证明申报人工作业绩和贡献的佐证材料1份（使用A4纸，控制在40页以内，编印目录，沿左侧胶装）。

(二) 电子材料: 1. 由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信息采集工具 (登陆 <http://rsb.appms.cn> 下载) 生成的电子数据 (RPU 文件格式); 2. 佐证材料 PDF 电子数据。电子数据需注明申报人姓名和单位名, 并按推荐人员情况汇总表先后顺序进行排序, 如 “1. 姓名-单位名”。

(三) 涉密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书面材料与电子材料应真实一致。对于弄虚作假或电子数据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取消推荐人选推荐资格。

请各市、各有关部门 (单位) 于 3 月 31 日前报送上述材料, 将电子材料发至 [879092601@163.com](mailto:879092601@163.com), 逾期不予受理。

## 六、其他事项

百千万人才工程是我国建立较早的以 “工程” 形式专门选拔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项目。工程自 1995 年实施以来, 结合不同阶段人才队伍建设重点需求, 分别完成了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加速培养造就年轻一代学术技术带头人、加强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培养等任务, 带动各地和有关部门建立了梯次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体系, 为推动我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选拔培养工作, 请各市、各部门 (单位) 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深入总结, 包括工程实施取得的重要成效经验、配套支持措施、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改革创新下一阶段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意见建议等。总结材料请与推荐人选名单同时报送。

联系电话：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0311-66908538

地 址：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 118 号，050051

附件：2020 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汇总表



（此件不公开）

— ३ —

联系人:

年 月 日

[illegible]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冀人社函〔2020〕25 号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 回国资助的函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6 号),现就我省申报 2020 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重点

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眼“高精尖缺”、坚持需求导向,围绕我省发展战略和先进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重点领域,重点引进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人才,加大对基础科学研究人才的支持。

### 二、试点范围和资助额度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通知精神,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

助试点工作只在部分地区和部门进行。我省今年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2-3名候选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评审并审核通过后,对资助人选一次性提供资助金30万元。

### 三、申报条件和名额

申报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国国籍;
- (二) 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
- (三) 2015年1月1日后回国;

(四) 在国内每年稳定工作9个月以上,并由申报地区人社局或申报部门人事处出具证明;

(五) 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

对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回国时限、年龄要求。同等条件下,应择优推荐曾在海外跨国公司、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国际组织等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显著成绩的留学回国人员。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人社部要求的资助重点和条件组织推荐。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可各推荐1名候选人,高层次留学人才密集的大型企业和省属高校、医院、科研单位可各推荐1名候选人。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百人计划和往年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的不再推荐,避免重复资助。

#### 四、申报时间及办法

各市各部门对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后,于2020年3月30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省人社厅:

(一) 推荐函。来函请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申报人个人及其工作单位的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开户行联行号)。

(二) 同意提供比例不低于1:1的配套资金的承诺函或文件。

(三) 佐证材料,包括申报人海外学位学历证明、代表性论文、著作、专利、奖项等。

(四) 使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登录<http://ptpm.mohrss.gov.cn:8080/>),进行网上申报。登录后,按权限建立分配下级帐户,按要求逐级审核报送省人社厅。网上信息报送完成后,再打印纸质材料(附相关佐证材料),沿左侧装订一式3份,在封面盖章后上报。涉密单位请采用报送纸质材料方式申报,不进行网上申报。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条件、申报材料认真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外引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做好背景调查,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以上情况需明确注明,并请申报人提供相关承诺书。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联系电话:0311-66908538

通信地址:050051 石家庄市维明北大街 118 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